

浙江海洋大学文件

浙海大发〔2021〕42号

浙江海洋大学 关于印发学校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2021年度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浙江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

浙江海洋大学

2021年8月5日

浙江海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应对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原则

1. 尊重学生选择。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努力为每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2. 优化资源配置。在保障教育质量的前提下，加大热门专业的资源配置，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3. 规范工作流程。转专业工作各环节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条 转专业条件

1. 学校一、二年级全日制学生，均可在二、三、四学期末在学校允许转专业的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在校期间原则上均可享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2. 学生经过一、二学期学习，可在全校范围内同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经过三、四学期学习，可在同一学科门类的相近专业类同级申请转专业，在不同学科门类降级申请转专业。
3. 非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转至师范类专业，但不享

受师范生待遇。

第三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入学或复学后，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名额实行计划外单列，不占学院原定各专业可转入名额。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正在试读、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2. 应予以退学者；
3.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4. 外校转入者；
5.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单列计划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或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6.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者；
7. 本科三年级（含）以上者；
8.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9. 专升本者。

第五条 转专业程序

1. 规定可申请转专业学年的第 12 周，各学院根据现有教学资源情况，提出各专业最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数、准入条件、成绩要求、考核方式等送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向全校公布。各专业可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名额由各学院提出名

额，教务处审批；若同一专业提出转入申请的大学生士兵数量较多时，教务处负责协调相关专业的转入名额。

2. 第 13 周，学生填写《浙江海洋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不少于 300 字的详细陈述理由和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 第 14 周，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并签署意见，符合转专业资格的，学院原则上应予以同意，汇总后送交教务处。

4. 第 15-16 周，教务处将材料分送接收学院，接收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转专业考核，并根据公布的准入条件和录取原则等确定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报教务处。当转入专业可接受的学生数小于学生报名申请转入的人数时，原则上按转专业考核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单独排序）。教务处对初选名单进行复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教务处对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并进行学籍变动；学生于下学期起转入新专业学习。

5. 若学院（专业）可接纳退役大学生士兵当次转专业数未满的，剩余名额可由学院自行调配至可接纳普通大学生数或宣布名额作废。

6. 学生在未被拟转入专业录取并办理完转专业手续之前，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第六条 转专业后期管理

1. 学生转专业后，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管理，转出转入学院做好交接工作。学院在学生转入后，应指派专门人员对其进行学业学习指导，并帮助其选课。

2.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培养计划修读全部课程和环节，并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转入专业学习任务，达到转入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后，方可毕业。

3. 原专业已修读过而所转入专业未开设的课程，其成绩和学分可转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成绩和学分。

4. 原专业已修读过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若学分数或教学要求不低于所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数或教学要求，则其成绩可直接折算成现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成绩；若学分数低于培养计划的，学分（学时）之差在 1 个学分（16 学时）以内且成绩绩点达 2.5 及以上（成绩 ≥ 75 分）的课程，则可填写《浙江海洋大学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于学期末提出免修申请，经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教研室审核，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教务处同意，准予免修；若学分（学时）之差超过 1 个学分（16 学时）的课程，则需重新修读。

5. 原专业未修读过的课程均应补修，课程补修必须在每学期期中报名，开学第 1 周办理补修手续。为使学生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课程补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学生根据本人各学期的课程进度，在全校相同层次范围内选择课程补修。

6.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7. 学生转专业后须配合、服从学校的宿舍调整，如拒不服从，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起执行，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